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中秩聲字第13號

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異 議 人 蘇順天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8月27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851385號處分書而聲明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9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95602號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以聲明異議人即被處分人蘇順天（下稱聲明異議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行為，處以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罰鍰，並沒入扣案賭資40,100元。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27日0時50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段00○○地號鐵皮屋之「天九牌」職業賭博場所。

(三)、行為：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當日係到上開地點送便當，恰遇警察臨檢，並自口袋中取走40,100元等語，原處分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聲明異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57條第2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次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
02 所，賭博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供違反本法行為所
03 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
04 第84條、第2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四、本院認定之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所載
06 外，經查，聲明異議人於警詢坦承有參與賭博，當日已贏2
07 6,000元，惟辯稱該賭場係以籌碼為賭注，身上之現金40,10
08 0元係經營餐廳送便當所得，當日賭贏部分尚未結帳（意即
09 未將所贏籌碼換回現金）等語，堪認聲明異議人確係至上開
10 地點參與賭博而遭查獲。另聲明異議人既至上開地點參與賭
11 博，又於夜間隨身攜帶相當可觀之現金到場，顯係作為賭資
12 之用，況如係經營餐廳所得，應繳回餐廳記帳，豈有隨身攜
13 帶之理，且當日查獲之現場工作人員連同賭客計33人（含聲
14 明異議人），以每個便當150元計算，總金額不過4,950元，
15 與查扣之40,100元相距甚遠，益見查獲之40,100元確係供聲
16 明異議人賭博之用。加以賭場之中，人多手雜，聲明異議人
17 將做生意賺來之現金40,100元無端帶入賭場，亦顯與常情有
18 違，故原處分機關據以扣押受處分人攜帶之現金，並處分予
19 以沒入，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聲明異議人仍指摘原處分不
20 當，求為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莊金屏